

中国注册会计师 独立审计准则 问题解答（第四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独立审计准则组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 审计准则》 问题解答

(第四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独立审计准则组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问题解答. 第四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独立审计准则组编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9

ISBN 7-5005-5311-0

I. 中… II. 中… III. 会计师-审计-制度-中国-问答 IV. F239.22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2513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 毫米 32 开 5 印张 116 000 字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 000 定价: 10.00 元

ISBN 7-5005-5311-0/F·471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充分借鉴国际惯例 完善和发展我国独立审计准则

(代序)

财 政 部 部 长 助 理 李 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

独立审计准则是规范注册会计师的权威性标准，也是衡量注册会计师业务质量的尺度，直接关系到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生存和发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常重视独立审计准则的制定工作，从1995年到1999年，财政部发布实施了35个独立审计准则项目，基本上建立起了中国独立审计准则体系。长期以来，在座的各位专家一直支持中国独立审计准则的研究和制定工作，为中国独立审计准则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我借此机会对诸位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下面，我就独立审计准则制定中的有关问题谈几点看法：

一、充分借鉴国际惯例

经济全球化和资本的跨国流动，要求各国的独立审计准则与国际惯例接轨。近年来，世界银行及其他国际组织极力促使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更加关注公共利益问题，以代表国际职业界扮演监管角色。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对此给予了积极的回应。1999年，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决定取消会员委员会（Membership

Committee)，成立遵守委员会（Compliance Committee），并于 2000 年 5 月在英国爱丁堡召开的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代表大会上修改了章程。遵守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确保所有会员组织履行其会员义务，使得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能实现“以协调一致的准则，在世界范围内更快地发展会计职业，为公共利益提供最高质量的服务”的目标。为此，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加强了与世界贸易组织（WTO）、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INTOSAI）、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IOSCO）、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的合作，以促进国际审计准则等技术公告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采用。同时，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在推广国际会计准则方面也已见成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已经完成了对国际会计准则的全面评估，表示全力支持国际会计准则在各国得到采用。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在 2000 年 5 月公布了对国际会计准则的评估结果，建议其团体会员允许企业在跨国招股和上市时使用“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2000 年准则”。可以预计，在不久的将来，各国证券监管机构都将接受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同样，各国的注册会计师也应当按照国际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审计业务，否则各国证券监管机构就会拒绝接受其出具的审计报告。

随着我国加入 WTO，对外开放的领域和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投资环境也将进一步改善。中国加入 WTO 后，将对 WTO 成员国开放会计、法律、税务、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市场，放宽有执照的专业人员进入中国市场的限制，并在操作过程中遵守透明程序。我们正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要求，对现行涉外法律法规进行清理和修订，尽快建立符合国际惯例和符合中国国情的法律体系。在制定独立审计准则时，我们也应该尽量采用与国际审计准则一致的做法，对国际审计准则中的基本原则和必要程序，对国际上已有的成文准则、习惯做法、专业术语，如果没有足够

的理由予以否定，就应当尽可能吸收借鉴。

二、跟踪国际审计准则的新发展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目前有七个委员会，即国际审计实务委员会（International Auditing Practices Committee）、遵守委员会（Compliance Committee）、教育委员会（Education Committee）、道德委员会（Ethics Committee）、财务与管理会计委员会（Financial and Management Accounting Committee）、信息技术委员会（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mittee）、公共部门委员会（Public Sector Committee）。最近，各委员会都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技术公告，尤其是国际审计实务委员会制定的《可信性保证业务国际准则》（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简称“ISAE”），为注册会计师从事可信性保证业务提供了总体框架，引起各国会计职业组织的关注。所谓可信性保证业务，就是注册会计师通过评价某一对象（如历史财务报表、非财务信息等）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符合既定的标准，以增强有关该对象的信息的可信性。按照可信性保证业务准则中引入的可信性保证（Assurance）的概念，注册会计师发表意见的对象不仅包括历史财务报表和其他财务信息，还包括非财务信息（如公司治理结构、统计数据、环境）、系统和过程（如内部控制、环境管理系统）、行为（如遵守既定标准、人力资源管理）等。可信性保证业务准则为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以外的其他业务提供了指南，注册会计师的业务领域将会逐步扩大。在信息经济时代，人们需要作出各种各样的决定，需要多种多样的信息，社会非常需要专业人士对信息的可信性作出评价。因此，这个领域的市场范围很大，对注册会计师是个难得的机遇，需要我们不断跟踪国际审计准则的新发展，研究我国注册会计师开发新业务的潜力，根据需要及时出台

新的独立审计准则及其他技术规范，为注册会计师开拓市场服务。

三、弥合合理的期望差距

在制定独立审计准则过程中，我们既要借鉴国际审计准则的基本原则和必要程序，又要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由于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政治、法律、社会等方面与西方发达国家有一定的差别，因此我们不能照抄照搬，否则制定的独立审计准则就行不通。西方发达国家的注册会计师职业发展历史较长，许多审计准则都是从审计技术和审计理论中归纳出来的，审计实务往往与审计准则的要求差距不大。同时，审计准则的制定也是循序渐进的，施行起来难度不大。但我国恢复和发展注册会计师事业时间不长，制定和施行独立审计准则的时间更短。因此，我们既要集中力量制定出高水平的独立审计准则，又要注意倾听注册会计师和社会公众的意见，了解独立审计准则的实施情况。

目前，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的期望值很高，但审计有其自身的局限性，这就产生了期望差距。期望差距问题在各国都存在，关键是如何采取行动解决这个问题。1987年，美国审计准则委员会针对社会公众对审计准则的期望差距，公布了10个缩小期望差距的准则草案，受到了社会的好评。国际审计实务委员会也非常重视这方面的工作，如最近颁布的国际审计准则征求意见稿《审计师考虑舞弊与错误的责任》（The Auditor's Responsibility to Consider Fraud and Error），就是对已颁布的国际审计准则《舞弊与错误》（Fraud and Error）的进一步完善。这个征求意见稿强调了职业怀疑态度的重要性，增加了许多基本原则和必要程序，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制定审计计划和实施审计程序时对舞弊与错误更加警惕。因为企业的倒闭往往与管理当局舞弊有关，

如果注册会计师对发现舞弊与错误不承担一定的责任，我们这个行业就会失去社会公众的信赖。当前，我国注册会计师面临的诉讼越来越多，其中原因之一就是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的期望没有实现，并遭受了损失，所以要去控告注册会计师。当然，社会公众的期望既有合理的，也有不合理的。我们一方面要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特点，取得他们的理解；另一方面，在制定和实施审计准则时要缩小或消除社会公众合理的期望差距，使整个社会更加信赖我们这个行业。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我们有责任制定出既符合社会公众利益，又能保护注册会计师合法权益的执业准则，尽量缩小或消除社会公众合理的期望差距，使我国的注册会计师行业沿着健康的道路发展。

四、此次会议的任务

前三批独立审计准则发布以后，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体系。今后，中注协的工作重点将转向增强独立审计准则的可操作性和对独立审计准则体系进行补充、修订与完善。经过认真、广泛的调查研究，并征求有关专家的意见，中注协现已确定了2000年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并经财政部批准予以立项。

今天，各位专家聚集一堂，要对2000年审计准则项目中的《独立审计准则——会计估计的审计（征求意见稿）》等五个项目进行研讨。此前，我们已经起草并发布了中注协征求意见稿，全国各地注协及有关专家也已陆续将意见反馈回来。这次讨论的五个准则项目是2000年独立审计准则计划的一部分，而《执业规范指南——小型企业审计》等其他几个项目也将在近期陆续发布中注协征求意见稿，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制定程序，各位专家要对中注协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为发布财政部征求意见稿做

准备。诸位都是来自各个领域的知名专家和权威人士，希望大家畅所欲言，针对准则存在的不足和缺陷，提出修改意见。

(财政部部长助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李勇在第四届财政部独立审计准则中方专家咨询组暨外国及港澳台专家咨询组会议上的讲话摘要，2000年9月23日)

目 录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5 号——会计估计》问题解答·····	(1)
《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问题解答 ·····	(23)
《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7 号——商业银行会计报表 审计》问题解答 ·····	(64)
《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8 号——银行间函证程序》问题 解答 ·····	(130)
附录一：《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 有关问题的通知》·····	(143)
附录二：规范审计报告签字制度，促进事务所加强 质量控制——中注协副秘书长李爽答本刊记者问·····	(145)
后 记·····	(148)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5 号 ——会计估计》问题解答

1. 制定《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5 号——会计估计》的 必要性是什么？

由于经济活动内在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有些交易或事项在某一会计报告期间结束时尚在延续中或还未发生，其结果尚不明确，金额亦无法确定（如过时存货和产品质量保证）；有些交易或事项虽已发生，但在资产负债表日无法充分获取有关数据（如按完成合同百分比计算当期收入）。因此，企业在会计核算时需要运用会计估计的方法，在一定的假设基础上，根据既有的数据，使用适当的公式，对某些交易和事项予以估计入账。

会计估计是企业进行会计核算的必不可少的环节之一，为了保证会计信息的可靠性，企业必须合理地作出会计估计。企业作出会计估计目的有两个：一是为了计量某一时日的资产和负债，如估计担保责任引起的负债；二是为了计量某一期间的收入和费用，如估计固定资产折旧。相应地，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会计报表审计时，要对会计估计进行审计，以确定被审计单位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合理作出会计估计并予以适当披露。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在 1999 年度上市公司会计报表审计中对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计工作，中注协曾于 2000 年初印发了《资产减值准备审计指导意见》（会协字〔2000〕29 号）。鉴于该指

导意见仅针对上市公司四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计，其规范内容和适用范围均很有限，为了使注册会计师在对会计报表审计中对会计估计的审计有一个具体准则作为规范和依据，制定了本准则。

2. 制定《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5 号——会计估计》的目的与依据何在？

本准则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在会计报表审计中对会计估计的审计，明确工作要求，保证执业质量，根据《独立审计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本准则制定目的是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在会计报表审计中对会计估计的审计，明确工作要求，保证执业质量；制定依据是《独立审计基本准则》。

3. 会计估计的定义是什么？哪些项目需要涉及到会计估计？

本准则第二条规定：“本准则所称会计估计，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概念一致。”

会计估计的定义各国和地区不尽相同，但内容基本一致。国际审计准则的定义是：“会计估计是在缺乏精确计量手段情况下某一项目金额的近似估计。”美国审计准则的定义是：“会计估计是指对某一财务报表要素、项目或账户金额的近似估计。”英国、澳大利亚、我国香港、台湾地区审计准则的定义与国际审计准则相同。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

差错更正》对会计估计定义是：“会计估计是指企业对其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考虑到审计准则有关概念应当与会计准则相一致，我们采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会计估计的含义，但不直接引用，以保持审计准则在一定时期的稳定性。

有些项目的会计估计普遍存在于所有企业，如固定资产折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有些则因企业的经济活动类型不同而有所区别，如产品质量保证等。一般说来，需要作出会计估计的项目有：

- (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估计坏账准备；
- (2) 存货：由于过时、变质、毁损等原因，估计跌价准备；
- (3) 短期投资：估计跌价准备；
- (4) 长期投资：估计减值准备；
- (5) 委托贷款：估计减值准备；
- (6) 固定资产：估计折旧年限或总工作量、净残值、减值准备；
- (7) 在建工程：估计减值准备；
- (8) 无形资产：估计受益期限、减值准备；
- (9) 递延资产：估计摊销期限；
- (10) 建造工程合同收入及费用：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
- (11) 预计负债：估计未决诉讼和产品质量保证。

4. 如何理解作出会计估计并予以适当披露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的责任？

本准则第三条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其他有关财

务会计法规的要求，合理作出会计估计并予以适当披露，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的责任。”

《会计法》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第二十一条规定：“财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需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是负责编制、报送会计报表的责任主体，应当对作出的会计估计及其披露承担责任。

5. 如何理解注册会计师对会计估计的审计责任？

本准则第四条规定：“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评价被审计单位作出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披露是否适当，是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注册会计师是出具审计报告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评价被审计单位作出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披露是否适当。

6. 注册会计师审计会计估计时，为什么必须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

本准则第五条规定：“会计估计通常是被审计单位在不确定情况下作出的，发生重大错报的风险较大，注册会计师应当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实施审计。”

会计估计通常是被审计单位在已经发生或可能将要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的结果不确定情况下作出的，发生错报的风险较大。被审计单位作出会计估计的难易程度取决于项目的性质。例如，计算房租费很简单，但是估计存货跌价准备就很复杂，需要对存货由于滞销、过时、毁损的现有数据及未来预测数据进行大量分析。复杂的会计估计要求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具有较高的知识水平和专业胜任能力。鉴于这种情况，注册会计师在获取充分、适当的有关会计估计的审计证据时，就存在着一定的困难。因此，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会计估计时，应当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制定审计计划、实施审计程序，以将审计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7. 注册会计师了解被审计单位作出会计估计的程序和方法时，应主要关注哪些内容？

本准则第六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作出会计估计的程序、方法和相关内部控制，以确定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

由于被审计单位在经营规模、业务类型等方面存在着差别，其作出会计估计的程序和方法也不尽相同。有些被审计单位制定了书面的会计估计程序和方法并要求使用，而有些被审计单位则没有这方面的规定。因此，注册会计师应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了解被审计单位会计估计的程序和方法：

- (1) 确定需要对哪些项目作出会计估计；
- (2) 识别可能影响作出会计估计的相关因素；
- (3) 收集作出会计估计依据的相关数据；

- (4) 提出会计估计依据的假设；
- (5) 依据数据、假设和其他相关因素对事项的金额作出估计；
- (6) 确定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法规的规定对会计估计作出了适当的披露。

8. 被审计单位与会计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什么？

被审计单位通常建立与会计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减少会计估计可能出现的重大错报。与会计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管理当局对需要作出会计估计的项目进行沟通；
- (2) 收集作出会计估计依据的数据，并保证其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
- (3) 由具有胜任能力的人员作出会计估计；
- (4) 由适当层次的管理人员对作出会计估计有关的事项进行复核和批准：

- 复核相关数据的来源

- 复核提出的假设

- 复核假设及据此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 考虑是否利用专家的工作

- 考虑是否改变或调整以前作出会计估计的程序和方法

- (5) 将以前期间作出的会计估计与后来发生的实际结果进行比较，评价作出会计估计的程序和方法的可靠性；

- (6) 考虑作出的会计估计是否符合管理当局的相关经营计

划。

9. 注册会计师审计会计估计时的三种审计程序是什么？

本准则第七条规定：“在审计会计估计时，注册会计师应当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审计程序：

- （一）复核和测试被审计单位作出会计估计的过程；
- （二）利用独立估计与被审计单位作出的会计估计进行比较；
- （三）复核能够证实会计估计的期后事项。”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对被审计单位作出会计估计的程序、方法和相关内部控制的了解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审计程序对会计估计进行审计。

10. 注册会计师复核和测试被审计单位作出会计估计的过程时所采取的步骤是什么？

本准则第八条规定：“在复核和测试被审计单位作出会计估计的过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采取以下步骤：

- （一）评价会计估计依据的数据、假设和使用的公式；
- （二）测试会计估计的计算过程；
- （三）如有可能，将以前期间作出的会计估计与其实际结果进行比较；
- （四）考虑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对会计估计的批准程序。”

会计估计依据的数据可能是会计数据，也可能是被审计单位特有的、内部编制的的数据，或是与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经济事项相